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 年 11 月 22 日(第 567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 89 号
胡祖丰: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诉周鹏、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 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25 号
金理法(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杨埠村 169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605171X): 本院对原告林新龙与被告金理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4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51 号
胡天峰(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六弄 9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7222115), **应红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应宅村 18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301229028)**: 本院对原告李长兴与被告胡天峰、应红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6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084 号
吕揪梁、永康市良承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胡方盛与被告吕揪梁、金辉、永康市良承机械有限公司、胡志强、金华市深虹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084 号民事判决书,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在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到法院 505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085 号
楼小明(住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一村下田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2282814): 本院受理原告应连月为与被告楼小明、李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0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小明、李程莉归还原告应连月借款 80 万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900 元, 由被告楼小明、李程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金永商初字第 2686 号
裴安革(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68 号 C 幢 1 单元 5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11308421): 原告孙春圭与被告裴安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

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3)金永商初字第 26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裴安革归还原告孙春圭借款人民币 20.5 万元并赔偿损失(其中 30 万元的损失从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 20.5 万元的损失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裴安革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8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6200 元, 由被告裴安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828 号
郑东其(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 151 号 1 幢 5 单元 5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812193414): 原告郑珍解与被告郑东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28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郑东其归还原告郑珍解借款人民币 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2 年 1 月 24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406 元, 公告费 200 元, 合计 5606 元, 由被告郑东其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25 号
应红波(男, 住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10014915)**徐春巧(女, 住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1207123)**: 本院受理原告应连月为与被告楼小明、李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莺归还原告金高波借款 40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起以借款 3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以借款 100 万元为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周刚强、应红波、徐春巧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800 元, 由被告王莺负担, 由被告周刚强、应红波、徐春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26 号
应红波(男,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610014915)**徐春巧(女,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横沿村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1207123)****周刚强(男,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 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3230410)****王莺(女,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 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4110044)****潘朝阳(男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潘宅村 29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0028213)****杨华珍(女, 住**

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潘宅村 29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06161222): 本院受理原告金高波为与被告应红波、徐春巧、周刚强、王莺、潘朝阳、杨华珍、李宇钦、陈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应红波归还原告金高波借款 300 万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徐春巧、周刚强、王莺、潘朝阳、杨华珍、李宇钦、陈佩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应红波、徐春巧、周刚强、王莺、潘朝阳、杨华珍、李宇钦、陈佩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800 元, 由被告应红波负担, 由被告徐春巧、周刚强、王莺、潘朝阳、杨华珍、李宇钦、陈佩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时, 被告潘朝阳、杨华珍提出上诉。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上诉状副本,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71 号
王伟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 4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1022610): 本院受理原告徐东兴为与被告王伟军、廖小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 3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廖小丽支付原告徐东兴货款人民币 130150 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东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904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3304 元, 由被告廖小丽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380 号
徐焙青(住永康市舟山镇上溪里村 11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11283014)**杜振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 88 弄 14 幢 1 单元 5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1120036)****周玖(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 88 弄 14 幢 1 单元 5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12080328)**: 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徐焙青、杜振挺、周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判令被告徐焙青归还原告借款 40 万元, 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判令被告徐焙青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1000 元; 3、判令被告杜振挺、周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9 日 09 时 10 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 4 号审判庭, 审判人员为王加强、陈章元、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244 号
浙江诚善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永康市东城环湖路 118 号第五幢, 法定代表人: 王承业): 本院受理原告胡雄健诉浙江诚善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由被告浙江诚善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货款 21116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下午 13:5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晓霞、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4382 号
王佩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堰川小区 12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903059025):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由被告王佩珍归还货款 27376 元及支付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以后利息另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3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应晓霞、陈资赞、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776 号
戚金洪(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6011419)**彭文菊(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山村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1161423)**: 本院受理原告应明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戚金洪、彭文菊共同归还原告应明冲借款 2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 2014 年 1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戚金洪、彭文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63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5030 元, 由被告戚金洪、彭文菊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 2781 号
童其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中路 1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1008643X)**赵金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童村梓华中路 10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309126745)**: 本院受理原告唐龙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该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童其法、赵金花归还原告唐龙星借款 11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30 元, 诉讼保全费 112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350 元, 由被告童其法、赵金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商务信息

木门厂设备转让
5659 可生产实木门, 室内门、强化门等设备转让 13967916426, 617208
求购旧发电机组
20-1000 千瓦 13588613758
桐琴网吧转让
5249 电话 13588608838
回收出售世界名表
7526, 13967924416 徐**鑫康宾馆急转**
5383, 524151, 13566751238
压铸机转让
5606 承接 500 吨压铸加工 13967935315
收购铝渣铝屑
5608 出售铝锭 13516981598
彩印纸箱厂转让
5627 价格另谈 15605892685
承接冲压加工业务
5631 压机冲床 16 吨至 800 吨 16 台 13819909506
钢厂整体转让
5650 可内外贸 15857954329
锅烘道转让
5633, 28 米上海产锅烘道转让 13858906699, 649966
保温杯设备转让
5638 水涨机、铣床、车床、缩口机、滚焊机、点焊平口机、割头机、整口机、螺紋机、焊接机、割边机。价格面议, 电话: 18867571212, 795388
农庄出租
5634 金水湾对面三联坝边 13116899968 郑先生**转让**
5480 金华市浙中模具城德火模具材料机械店转让 F 区 11 幢 1 号 057982270936
回收废旧流水线
5682, 18757906568, 755085
求购九成新缩管机
5723 电话: 13858940555
房屋中介公司转让
5763 华丰路 18858922062
旧设备处理
5774.80 吨 4 柱液压成型机 2 台 CK0620 数控车床 2 台, 双头锯角机 1 台 FN75 型滚焊机 1 台, 缩管机 1 台, 50 千瓦发电机 1 台。永康城西工业区西塔四路 057987253172 浙江米勒**门业**
非标门厂转让
5778 正在生产 15215895578
低价转让
5801 压铸机 280T, 500T 上海力劲深塘地块低价出租 4000 平方 50 年 13705894881, 669817
寻找合作或转让
5810 因扩大生产, 不锈钢门厂寻求合作或转让 18869922208, 759009
遗(失)失声明
5829 郎兰青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2)第(0519)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宗地号: 503-18B-124 土地坐落永祥乡下山村门村。特此声明证书作废,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 郎兰青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遗(失)失声明
5823 郎金娇不慎遗失(灭失)永 503 用(1992)第(1861)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宗地号: 503-19-070 土地坐落永祥乡上山门村。特此声明证书作废,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 翁统周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声明
5827 浙 GG791H 东风牌 EQ5020XXY61DAC 汽车, 保险单号: PDAA201433070000045211 和 PDZA201433070000068418 因报废, 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
5822 朱丽青遗失护士执业证书, 编号: 200833019633, 声明作废。
声明
5814 金猛端遗失客运出租从业资格证, 证号: 33078414000013001074, 声明作废。
声明
5816 章志慧遗失建筑施工中级工程师证书, 编号: Z3300009523, 声明作废。